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富鄉社字第1110012006號
附件：



主旨：制定「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1號決議案。
(111年8月31日富鄉代字第111000066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 二、公布「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鄉長陳榮聰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富鄉社字第1110012003號
附件：



制定「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鄉長陳榮聰

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提升本國婦女生育意願，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出相關政策，如未滿 2 歲育兒津貼、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本鄉為了落實婦幼福利，加強新生兒營養補給，從而減輕家庭負擔，並支持家庭育兒，以提高鄉內居民生育意願，因此為提升本鄉生育率，並慰勞新生兒家庭之辛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資格及條件。(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及條件。(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及停止機制。(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補助撤銷並追繳之規定。(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及檢視成效。(第八條)

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 婦幼福利，加強新生兒營養補給，從而減輕家 庭負擔，並支持家庭育兒，以厚植本鄉發展潛 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富里鄉 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 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二、新生兒已在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三、新生兒之雙親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 得由監護人為申請人。 四、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養子女、設籍為「寄 居」者等均不予補助。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係 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六個月，居住期間未中 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新生兒營養補助資格及條件。

第四條 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金額，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新生兒如為雙胞胎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前項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生後之新生兒始得適用。	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金額及條件。
第五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資格之對象，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持出生證明、身分證、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逕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方式。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課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所需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發放。	1.新生兒營養補助經費來源。 2.停止發放機制。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款；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 二、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	補助撤銷並追繳之規定。

四、因誤發或溢領經查證屬實。 五、領取新生兒營養補助金後，新生兒未設籍本鄉連續滿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施行日起，每年檢視執行成效，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	1.公布施行日期 2.每年檢視成效。

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婦幼福利，加強新生兒營養補給，從而減輕家庭負擔，並支持家庭育兒，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二、新生兒已在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三、新生兒之雙親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為申請人。

四、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養子女、設籍為「寄居」者等均不予補助。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六個月，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第四條 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金額，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新生兒如為雙胞胎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前項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生後之新生兒

始得適用。

第五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資格之對象，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持出生證明、身分證、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逕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課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所需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發放。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款；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

二、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

四、因誤發或溢領經查證屬實。

五、領取新生兒營養補助金後，新生兒未設籍本鄉連續滿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施行日起，每年檢視執行成效，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